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柏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豪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第50條第2項，應予補充更正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

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

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法院再就各該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；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民國113年5月6日，附表所示其餘各欄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前，且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（如附表編號4）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佐，本件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雖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773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，惟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動，揆諸最

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，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受刑人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本院業經將「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」寄送予受刑人，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嗣經受刑人寄回本院，對本案定刑請求應定有期徒刑3年11月等語，此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574號卷第141頁），是本院業已合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。

㈣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均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。另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及附表編號2至4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，罪質尚屬一致，然與附表編號2、3所示妨害自由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行之罪質相異；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侵犯之法益種類相異，暨考量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、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犯罪態樣、犯行時間間隔長短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衡酌上揭受刑人表示之意見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周家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林美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